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0:0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现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